

股票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以及《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1年12月2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
1	宏柏化學有限公司	75,630,037	22.78
2	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64,144,183	19.32

3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30,452,650	9.17
4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68,957	7.10
5	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720	6.57
6	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20,000	3.71
7	上海涌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918	3.11
8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373	1.52
9	周怀国	3,076,162	0.93
10	梁湘娥	1,489,900	0.45

二、2021年12月21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68,957	14.57
2	菏泽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720	13.49
3	江西省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20,000	7.62
4	上海涌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20,918	6.38
5	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373	3.12
6	周怀国	3,076,162	1.90
7	梁湘娥	1,489,900	0.92
8	武晓琨	1,160,100	0.72
9	王菁	684,800	0.42
10	印处讯	584,800	0.36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